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C6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9: 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15:00—2026年1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76	城市云	2026年1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H股发行后董事类型的议案》	√
8.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0.00	《关于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聘请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4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8	《承诺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资金占用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1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0	《关于公司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方式	√
13.04	发行规模	√
13.05	定价方式	√
13.06	发行对象	√
13.07	发售原则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承销方式	√
13.10	筹资成本分析	√
13.11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3.12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1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4.01	独立董事桂宏新	√
14.02	独立董事周乾	√
14.03	独立董事郭玉珍	√

1.00 《关于公司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3号：报告内容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4号：备案沟通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5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7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3.00 《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基础设施投资、加大研发投入、全国市场开拓、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的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4.00 《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及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向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确认及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保荐人协议、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合规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者协议、H 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境外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收款银行等）

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商（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境外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报酬。通过及签署公司向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发布招股说明书（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香港联交所和/或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 1 点至第 3 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清单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形式与内容，并对 A1 表格及其它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授权及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指引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包括将遮盖版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整体协调人公告上载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为呈交 A1 申请文件之前或之后的任命））、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和其它相关文件，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 A1 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他们有义务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

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公司已遵守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上市规则》和指导材料，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他们有义务遵守《上市规则》和指导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 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并确认呈交的 A1 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及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骗性；

(c) 如果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或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呈交香港联交所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 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规定的声明 (F 表格)；

(e) 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35)至 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及

(f) 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根据上市市值计算的不可退还的上市费用的支票或以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方式支付上市费用。

(3) 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项下的相关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呈报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递交下述文件），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否授予此等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呈报授权，且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双重呈报授权的文件：

(a) 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条，将申请书（如《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2 条所定义）

递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所有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b) 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c) 假如公司的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及(2)条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递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d) 将上述所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

(e) 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

5、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6、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该等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豁免申请、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以及公司、保荐人、整体协调

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和文件。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及其他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依法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及全部或部分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如涉及）以及遵守和办理《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9、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及未上市股份登记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1、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2、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 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及

(3)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3、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14、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15、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律师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如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专业顾问。

16、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公司 H 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有关期间”指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 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及 (2) 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上述第 16 项中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于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及上市完成日与行使

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除第 16 项外，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6.00 《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则本次 H 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股份比例承担。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7.00 《关于确认 H 股发行后董事类型的议案》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董事类型确定为：

董事	类型
谢贻富	执行董事
刘胜军	执行董事
高学贵	执行董事
范武松	执行董事
谢飞	执行董事
汪伟	非执行董事
桂宏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乾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玉珍	独立非执行董事

8.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将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

9.00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郭玉珍、桂宏新、周乾，其中郭玉珍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桂宏新、谢贻富、郭玉珍，其中桂宏新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乾、刘胜军、桂宏新，其中周乾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10.00 《关于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责任保险”）。为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高学贵全权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11.00 《关于公司聘请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12.00 《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

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2.01	《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13
1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14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15
12.04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16
1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17
1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18
12.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19
12.08	《承诺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0
1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1
12.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资金占用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2
12.11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3
12.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4

13.00 《关于公司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1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13.0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13.0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

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13.04、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2,934,400 股 H 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 15%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不超过 37,874,400 股 H 股（含不超过 4,940,000 股的超额配售 H 股），占公司 H 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 27.7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13.05、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13.0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13.0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可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选择是否设定“回拨”机制以及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如适用，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13.0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3.0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3.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13.11、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申

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3.12、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一)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二)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 H 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14.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拟自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增设 3 名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00-7.00,12.01 和 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00-7.00,9.00,12.12 和 14.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名）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

东/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C6栋3F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高学贵 0551-661890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